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960103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別由「次女」更正為「長女」。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由其父親○○○（下稱○君）於 85 年 7 月 3 日申報其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申請書及出生證明書上均登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女」，與訴願人現戶籍登記為相同記載，無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訴願人復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960103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出生別更正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其出生別之排序胥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先父○君與生母○○○所生獨生女（即長女），先父申報訴願人出生登記時，誤載出生別為「次女」，為免繼承上之困擾，且「次女」有藐視及不雅之意，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應為更正登記。依○○醫院出生證明書所載，訴願人出生性別為「女」，胎別：單胎；女：1 名；復依訴願人生母○○○所立證明書證明訴願人係先父與生母所生之獨生女；再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96010368 號函復略以，查無與先父同戶之長女戶籍登記資料等語。是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女。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查得訴願人係於 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由○君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出生登記，並申報其出生別為「次女」。且訴願人出生證明書上所載出生別，○君原記載訴願人為「長女」，惟再經○君將「長女」塗改為「次女」，並蓋有○君之印章，嗣訴願人相關戶籍資料均登載其出生別為「次女」。另○君係於 34 年 1 月 27 日出生，37 年 6 月 25 日隨其父○○○自本籍福建省永春縣遷入設籍，嗣於 63 年 5 月 6 日出境至韓國，於 67 年 8 月 22 日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君再於 76 年 8 月 7 日由美國入境，並於 76 年 9 月 5 日始遷入戶籍，於 84 年 5 月 12 日與○○○（即訴願人之母）結婚。是原處分機關以○君於前開 67 年 8 月 22 日至 76 年 9 月 5 日約 9 年期間在臺並無戶籍資料，無法判定○君婚姻狀況及是否尚有其他子女，且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有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台北市戶籍登

記簿及 85 年 7 月 3 日出生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君與生母○○○所生獨生女，○君申報訴願人出生登記時，誤載出生別為「次女」，為免繼承上困擾，且「次女」有藐視及不雅之意，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應為更正登記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另子女出生別之排序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之出生登記係由○君親自申報其出生別為「次女」，另因○君有約 9 年期間在臺無戶籍資料，致無該期間之檔存資料可供原處分機關查調。原處分機關以○君之婚姻狀況及是否尚有其他子女不明，無法查認訴願人戶籍登載之出生別「次女」是否有誤，且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爰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提具臺安醫院出生證明書影本及訴願人生母所立證明書，惟前開出生證明書係證明訴願人之出生時間、性別、胎別等，尚難證明○君確無長女或其他子女等情事；又訴願人生母所立證明書係屬私文書，依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意旨，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